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0〕43号

关于开展“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 主题环保摄影和短视频大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污染治理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加强生态宜居名城建设，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关心环保、关注环境、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与漯河

名城网、漯河市三映堂文化传播中心共同组织“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主题环保摄影和短视频大赛，充分展示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美丽漯河的实践行动和丰硕成果。现将大赛活动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推荐工作。

一、广泛发动。请将本通知转发至各县区分局、各功能区局以及各摄影家协会网站，并在显著位置刊登征稿启事，发动社会各界参与。

二、精心组织。请各县区分局、各功能区局根据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工作，精心挑选、推荐，主动联系摄影爱好者团体，及时报送相关作品，原则上每个县区不少于5件高质量作品。

三、加强宣传。请各县区分局、各功能区局开辟网站专栏，与市局做好对接，刊登获奖作品展览，积极向社会宣传。

附件：“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主题环保摄影和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附件

“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 主题环保摄影和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漯河名城网

漯河市三映堂文化传播中心

二、活动主题

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

三、活动时间

2020年5月28——7月5日

四、作品内容

1. 生态漯河美丽风光。展现漯河蓝天碧水的秀美城市风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动实践，直观反映我市近年来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2. 生态文明建设行动。围绕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反映艰苦奋斗的生态环保人一线工作场景及背后故事。
3. 公众践行绿色理念。从不同角度记录社会各界自觉参与环境建设、共建宜居城市的环保公益行动和精神风貌。

五、参赛要求：

1. 作品拍摄地点限漯河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拍摄时间须是2019年以来的新创作作品。

2. 照片可单幅或组照（组照不超过6幅作品），照片电子文件应为JPEG格式，边长不少于3500像素，精度300dpi，文件不低于4MB。短视频不超过3分钟，1分钟左右最佳。

3. 摄影作品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仅可作亮度、对比度、色饱和度的适当调整）。

4. 投稿作品须投稿者本人拍摄，作者对作品拥有独立、完整的著作权。如有抄袭、雷同等情况，视为无效投稿，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5. 不接受翻拍作品投稿。

6. 投稿作品将视为作者默认同意组织单位用于相关生态环境公益宣传。

7. 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也不退稿。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获奖作品用于公益性宣传，不另付稿酬。

六、评奖办法

由主办单位聘请我市著名摄影家及市环保方面专家共同组成大赛评委会，对所有参赛作品进行公平、公正评选。初选作品在环保漯河微信公众号上集中展示，邀请社会投票支持，结果计

入终选成绩。评选结果和获奖作品于2020年7月公布。

七、奖项设置

（一）“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主题摄影比赛

一等奖3名，奖励5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二等奖6名，奖励4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三等奖10名，奖励3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优秀奖15名，奖励2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二）“美丽漯河 我是行动者”主题短视频比赛

一等奖3名，奖励5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二等奖6名，奖励4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三等奖10名，奖励3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优秀奖15名，奖励200元奖金（或奖品）和证书。

八、活动宣传

活动期间，主办方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漯河名城网、环保漯河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推广大赛征稿信息，分批次展示参赛作品，公布获奖作品信息，并制作线上展览厅供社会各界参观。

九、投稿方式

大赛采取数码文件投稿（也可刻成数据光盘寄递），每幅作品必须注明作品标题、拍摄地点、作者真实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必要时可附上简要文字说明（150字之内），邮件标题

注明参赛作品字样。投稿截止时间：2020年7月5日。

投稿专用邮箱：lhbbzw@sina.com

光盘邮寄地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宣教中心(泰山北路59号)。

联系电话：0395-2969269 2969609